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0〕3号

---

## 市政府关于划定溧阳市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用区具体范围

(一) 南山大道、宁杭高铁、中关村大道、史侯大道合围内我市区域。

(二) 本市各港口码头。

##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

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I及以下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打桩机、旋挖机、吊机、非公路用卡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

## 三、管控要求

(一) 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属地政府配合,使用单位为责任主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体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情况纳入使用单位的信用评价内容。

1.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2. 市城管局：负责园林工程、园林维护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施工工地和机场、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4.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认定和监督抽测工作。

8.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对上路行驶的轮式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和禁用工作。

9. 相关镇（街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监管和禁用工作。

（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但应优先选用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通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印发

---